

# 依法治区·政法在线

## 阳光政法

### 集宁区公安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2018年,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集宁区公安局按照区委、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工作部署,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立足新起点,把握新要求,谋求新发展,在全局上下掀起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信念和担当,全面推动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向更高水平大步迈进。

一是在组织上求“全”,提高思想认识。为切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局和各警种部门两个层面上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详细制定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暨督导检查工作规则,从思想认识、组织实施、方法步骤、成效检验等方面对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是在传达上求“深”,确保贯彻到位。局党委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门召开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全警大会,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的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组织全体民警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全面理解、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精神实质。

三是在形式上求“新”,提升学习成效。为进一步营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浓厚氛围,按照局党委的部署要求,各警种部门不

断丰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拓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渠道和载体,在学用结合上做文章、下功夫。

四是在督导上求“严”,落实任务措施。从政工、督察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督导组,全面加强全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督导检查,实时了解各支部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开展情况和进度安排及工作亮点。

五是在宣传上求“广”,营造浓厚氛围。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运用网络、公众微信号、微博、微信、短信等平台,适时发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最新成果,推送要点概览,加深理解领会,提升全体民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参与率和主动性。

六是在贯彻上求“实”,以成效作检验。着力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与当前公安工作实际紧密结合,在学习研讨的基础上,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实现从“学”到“干”的落实,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做好各项公安重点工作统一起来,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和上级考核要求,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信念和担当,全力推动各项公安重点工作的高效落实,以一流的工作业绩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集宁区公安局供稿

### 集宁区检察院三项措施 加强机要保密工作

#### 法治民声

今年以来,集宁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班子以机要保密规范化建设为切入点,认真开展机要保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健全工作机构,强化组织领导。**一是针对换届选举,调整了保密委员会、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并根据内设机构人员变动和保密工作发展要求,及时调整补充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坚持把“绝对安全、绝对保密”放在第一位,根据检察专线网分级保护检测报告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更换机房空调、UPS,加大保密工作投资力度,进一步强化机要保密工作的基础。

**二、建立工作机制,规范管理措施。**一是对原有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重新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信息系统应急处理规定》、《机房管理规定》等10余项制度,对机要保密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办法。二是开展自查工作,针对人员调整,办公室整合,由保密办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开展自查,

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保密防范,定期对全院保密要害部门和科室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对涉密文件、密件的管理,做到定期清理、检查,防止遗失;涉密文件审阅完毕后及时归档,内外网物理隔离,定期对办公计算机进行检查维护,升级系统补丁和杀毒软件。

**三、强化保密措施,增强保密意识。**一是加强日常教育,利用每周二、五学习日,不定期组织全院干警学习有关保密法规,观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体干警的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二是强化重点教育,将国家保密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密码保密的相关知识做成动画、漫画通过微信、微博推送到全院干警,让大家随时随地学习,使全体干警在思想上形成一种自觉意识,切实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积极选派专、兼职机要人员参加上级院及党委、政府组织的计算机通信、密码通信、公文办理等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机要人员的业务素质。  
集宁区检察院供稿

### 社会与法 集宁区车管所开展体验式教学模式 倡导创新与发展

4月3日上午,集宁区车管所参加满分学习的驾驶人成为第一批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的体验者,集宁区车管所采用现代化科学教育模式,多层次、多角度、多模式的开展教育学习,为教育学习注入更多新内容。

集宁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民警将驾驶员带到“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互动学习”、“法规知识学习”体验区,驾驶人认真听民警的讲解,在民警讲解完毕后,驾驶人按顺序到自测机前答题测试,巩固学习的内容。

接着大家来到“仿真车辆驾驶模拟区”、“摩托车安全骑行体验区”和“自行车安全骑行体验区”等实用性模拟训练区,全面提升驾驶人安全驾驶技能。

还有“交通安全教育影视厅”播放真实交通事故的纪录片,让驾驶人体验交通事故的危害和可怕,真正体会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还有交警手势体验区、交通标志识别互动区、急救体验区、车辆安全带保护作用体验区、客车模拟逃生区等带给驾驶人切身的真实体验。

集宁区车管所通过体验式交通安全学习,让驾驶人深临其境、参与其中的方式,增强学习的积极性,使广大驾驶人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增强,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起到了推动作用,为积极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作出贡献。

(通讯员 杨毅)



### 以案说法 民间借贷纠纷案浅谈

#### 【基本案情】

原告郭鑫诉称,2017年1月下旬,原告帮父亲搬家整理物品时,偶然发现被告左志义打的一张借条,该借条内容为“今借到张海英人民币叁万元整,到十月份还款;该借条落款时间为1997年6月2日。借条中的张海英系原告母亲,张海英于2009年4月份因病突然去世。原告认为,原告之母张海英生前出借给被告三万元,张海英与被告已形成借贷关系,该借款行为符合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属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经原告事后了解,被告因做生意缺钱向张海英借款,张海英生前常年催要该笔借款,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张海英因担心家人埋怨未将此事告知家人,随着张海英的突然离世,借款一事被尘封达八年之久。《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张海英2009年4月份突然离世,未向家人交待该笔借款,应视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2017年1月份,原告及家人才发现借据,符合《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情形。现原告依法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2、案件受理费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张海英的生前好友康俊平出庭证明张海英生前左志义借过张海英钱,张海英多次催要过,被告左志义都没有偿还的相关事实。

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下旬,原告发现1997年6月2日被告左志义给其母亲张海英出具的借条一张。张海英2009年4月份因病突然去世。原告认为,原告之母张海英生前出借给被告三万元,张海英与被告已形成借贷关系,该借款行为符合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属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经原告事后了解,被告因做生意缺钱向张海英借款,张海英生前常年催要该笔借款,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原告认为,上述事实符合《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

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张海英2009年4月份突然离世,未向家人交待该笔借款,应视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2017年1月份,原告及家人才发现借据,符合《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的情形。故原告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维护社会程序良俗。

审理中,被告左志义自认该借条是自己出具给原告母亲张海英的,但被告否认借款事实。同时说明该借条目的是帮助原告母亲张海英度过家庭难关,双方不存在真实的借款事实。但被告左志义除相关陈述外,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自己的诉讼观点。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条、出庭证人康俊平的证言及被告左志义本人的自认及庭审笔录予以佐证。

#### 【裁判结果】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8)内0902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左志义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欠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二、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左志义承担。宣判后,被告左志义提出上诉。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借贷关系的凭证以借据为根本证明。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本案原告依据借条的直接证明力证实自己的诉讼观点,同时以出庭证人证明被告借款的相关事实。依相关法律事实的证明效力原告方已经完成,其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被告自认借条为自己出具,虽然说明借条的目的不是借款,但被告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自己的诉讼观点。被告仅以相关陈述抗辩原告的诉讼请求,其证明力明显苍白,应当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其抗辩的相关理由依证据规则不予支持。(通讯员 李凯军 田华)(原文有删减)

本栏目由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政法委协办



集宁区政法委  
微信二维码